

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细则 (试行)

目 录

1. 制定依据和适用范围	- 1 -
2. 定义	- 1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原则及要求	- 4 -
3.1 管理原则	- 4 -
3.2 建立和保持	- 4 -
3.3 自评和评审	- 4 -
4. 安全生产目标	- 5 -
5. 机构和职责	- 5 -
5.1 机构设置	- 5 -
5.2 安全生产职责	- 6 -
5.3 全员参与	- 6 -
5.4 安全生产投入	- 7 -
5.5 安全文化建设	- 7 -
5.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 8 -
6. 制度管理	- 8 -
6.1 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识别	- 8 -
6.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9 -
7. 文档管理	- 11 -
7.1 文件、记录管理	- 11 -
7.2 评估	- 12 -
7.3 修订	- 12 -
8. 教育培训	- 12 -
8.1 教育培训管理	- 12 -
8.2 人员教育培训	- 13 -
9. 现场管理	- 15 -

9.1 设施、设备管理	- 15 -
9.2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 17 -
9.3 作业行为	- 18 -
9.4 岗位达标	- 19 -
9.5 相关方	- 19 -
9.6 安全警示标志	- 20 -
10.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21 -
10.1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	- 21 -
10.2 重大风险源辨识与管理	- 24 -
10.3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 24 -
10.4 预测预警	- 26 -
11. 应急管理	- 27 -
11.1 应急救援组织	- 27 -
11.2 应急预案	- 27 -
1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管理	- 28 -
11.4 安全应急演练	- 29 -
11.5 安全应急处置	- 29 -
11.6 应急评估	- 30 -
12. 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	- 30 -
13. 职业健康管理	- 31 -
13.1 基本要求	- 31 -
13.2 职业病危害告知	- 32 -
14. 持续改进	- 33 -
14.1 绩效评定	- 33 -
14.2 持续改进	- 33 -
15. 安全生产信息报送	- 34 -
16. 集团公司考评	- 34 -
16.1 中期检查考评	- 34 -
16.2 年终检查考评	- 35 -
16.3 年度安全生产综合得分	- 35 -

1. 制定依据和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所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或控股项目公司。

2. 定义

2.1 安全生产标准化

通过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2.2 安全生产绩效

根据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目标，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2.3 企业主要负责人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党组织负责人，以及对生产经营活动有决策权的实际控制人。

2.4 相关方

工作场所内外与企业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如承包商、供应商、房屋租赁个人或单位及物流园商户等。

2.5 承包商

在企业的工作场所按照双方协定的要求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个人或单位。

2.6 供应商

为企业提供材料、设备或设施及服务的外部个人或单位。

2.7 房屋租赁个人或单位

按照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承租企业所有房屋或建筑的外部个人或单位。

2.8 物流园商户

与集团公司所属物流企业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入驻物流园区从事物流业的个人或单位。

2.9 变更管理

对机构、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以避免或减轻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2.10 安全风险

发生危险事件和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严重性的组合。

2.11 安全风险评估

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加以考虑，以及对其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2.12 安全风险管理

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安全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减少和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

2.13 工作场所

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活动，并由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工作地点。

2.14 作业环境

从业人员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以及相关联的场所，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健康和工作能力，以及对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产生影响的所有自然和人为因素。

2.15 持续改进

为了实现对整体安全生产绩效的改进，根据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目标，不断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进行强化的过程。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原则及要求

3.1 管理原则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健康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实现全员参与，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2 建立和保持

所属企业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按照本细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自主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3.3 自评和评审

所属企业应当采用自评的方式，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估，也可聘请有关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4. 安全生产目标

4.1 根据生产经营范围以及自身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各企业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具体、明确，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目标、人员伤亡控制目标、财产损失控制目标、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目标以及职业健康危害控制目标等内容。

4.2 所属企业应按照各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落实到各单位和部门，并制定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应责任明确，内容具体、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并保存指标及保障措施文件资料。

4.3 依据分解指标和保障措施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奖惩办法》，明确考核的组织机构、对象、内容、标准、频次、奖惩标准等，并留存相关执行资料。

5. 机构和职责

5.1 机构设置

5.1.1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应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要求，成立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确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确认。

5.1.2 所属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以正式文件的形式确认或授权,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

5.2 安全生产职责

5.2.1 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应研究制定企业经营范围内各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奖惩制度、隐患排查制度、费用投入及使用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调查与处理制度等,并对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5.2.2 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解落实相关岗位和人员的职责、任务和考核指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5.2.3 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应研究制定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及职业健康危害的措施并监督执行。

5.2.4 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应监督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组织开展集中检查、整治活动。

5.2.5 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应当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传达学习国家、自治区、行业及集团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要求,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部署下阶段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留存安全会议通知、记录(纪要)、签到记录等资料。

5.3 全员参与

所属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职责，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所属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5.4 安全生产投入

5.4.1 所属企业应当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第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5.4.2 所属企业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费用提取专项科目纳入企业财务预算。

5.4.3 安全生产经费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并保存相关文件资料、财务和票据凭证等备查。

5.4.4 所属企业应建立安全费用使用管理台账，设专人管理，台账登记应当账目清楚、摘要准确、填写及时。

5.5 安全文化建设

所属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

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的规定。

5.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所属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6. 制度管理

6.1 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识别

6.1.1 所属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效性清单，清单格式见附录一。

6.1.2 将收集、获取的有效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分类归档，满足便于查询要求。及时识别、保持最新有效版本并在有效性清单上予以注释。

6.1.3 根据有效性清单中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变化情况，及时组织宣传、教育培训。

6.1.4 所属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6.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2.1 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规范规章制度的管理、实施工作。

6.2.2 所属企业根据自身的性质、组织方式、管理模式、生产特点制定并及时修订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包括组织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及分工、工作程序及规则等要素。制度应责任明确、流程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目标管理；
-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责任制；
- 安全生产承诺；
- 安全生产投入；
- 安全生产信息化；
- 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

-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 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
- 职业病危害防治；
- 班组安全活动；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
- 设备设施管理；
- 危险物品管理；
-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 安全预测预警；
- 变更管理；
-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 应急管理；
- 事故管理；
- 安全生产报告；
- 绩效评定管理。

6.2.3 各项规章制度应以正式文件发布或按规定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形成有效文件。

6.2.4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和动态管理要求，及时评估、修订相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6.2.5 所属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宣贯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能够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相关规定，日常工作做到照章办事。

6.2.6 操作规程

6.2.6.1 所属企业应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适用、操作性强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操作规程，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后严格执行。

6.2.6.2 应当建立操作规程发放台账，确保相关作业人员收到并熟悉规程。

6.2.6.3 操作规程应适时修订完善，保持最新有效版本。

7. 文档管理

7.1 文件、记录管理

7.1.1 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文件和记录按照分年、分类原则编制归档。

7.1.2 所属企业应按照制定的《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要求，明确各项规章制度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7.1.3 所属企业应整理、归档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过程与结果的记录，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管理部门调取检查。

7.2 评估

所属企业应至少每半年评估一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行业及部门规范性要求、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7.3 修订

所属企业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按照规定程序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8. 教育培训

8.1 教育培训管理

8.1.1 所属企业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相关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特别对新员工教育应有明确的规定，并应具有行业特点。

8.1.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中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

8.1.3 所属企业应当按照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8.1.4 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对特种作业人员和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还应当建立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8.2 人员教育培训

8.2.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2.1.1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鼓励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积极学习相关知识，对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予以奖励。

8.2.1.2 所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知识与能力，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要求，参加安全教育学习和培训。

8.2.1.3 所属企业配备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应满足相关行业规定，业务能力应适应安全监管需要，能够胜任工作岗位。

8.2.1.4 所属企业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队伍应保持稳定。

8.2.2 从业人员

8.2.2.1 所属企业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工作岗位和职责范围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8.2.2.2 所属企业应当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台帐和记录档案，档案内容应完整、真实，保存完好。

8.2.2.3 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使用前，应当制定操作规程，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内容包括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应急处置等，并保存专项培训记录档案。

8.2.2.4 对从事锅炉、压力容器、起重、焊接、易燃易爆等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8.2.3 外来人员

8.2.3.1 所属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相关方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8.2.3.2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场有关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

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8.2.3.3 所属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9. 现场管理

9.1 设施、设备管理

9.1.1 设施设备建设

9.1.1.1 企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的规定；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1.1.2 所属企业应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9.1.2 设备设施验收

所属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9.1.3 设备设施运行

9.1.3.1 所属企业应根据自身拥有的设施设备实际情况制定《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应包括设备采购、使用、维护保养、检验修理、报废等要求。

9.1.3.2 对于大中型设施设备应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档案，内容包括采购记录、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或安全认可证件、使用说明书、验收记录、维修保养记录等，并确定管理部门专人保管。

9.1.3.3 各种大中型设施设备、机具应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应设置在醒目位置，并符合相关要求。

9.1.3.4 各种设施设备、机具应符合安全规范要求，处于完好状态，不得带病使用。

9.1.4 设备设施检维修

所属企业应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各种设施设备、机具的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制订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9.1.5 检测检验

特种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9.1.6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设备设施报废应按照制定的《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照 9.2 条相关要求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9.2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9.2.1 所属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辨识的结果，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制订控制措施。

9.2.2 所属企业应根据从业人员工作特点，制定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标准。

9.2.3 对高空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封道作业、易燃易爆环境作业、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气体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明确许可签发人员，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9.2.4 所属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并落实安全及职业健康危害防护措施。

9.2.5 当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9.2.6 从业人员的工作环境与条件应得到有效维护和保持，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工具应数量充足、状态良好。

9.3 作业行为

9.3.1 所属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施设备、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9.3.2 所属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9.3.3 所属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9.4 岗位达标

9.4.1 所属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9.4.2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9.4.3 各班组应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9.5 相关方

9.5.1 所属企业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房屋租赁个人或单位及物流园商户等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将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9.5.2 所属企业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9.5.3 所属企业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9.5.4 所属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9.6 安全警示标志

9.6.1 所属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辨识的结果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健康危害警示标识。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安全色》（GB 2893）和《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所有部分）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GB 13495.1）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的规定。

9.6.2 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健康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

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9.6.3 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和维护，保持醒目、无破损状态。

9.6.4 所属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告，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10.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0.1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

10.1.1 安全风险辨识

10.1.1.1 所属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及控制管理制度》，包括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的方法、程序等内容，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10.1.1.2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活动及区域，与实际情况相符。风险辨识的要素一般应覆盖以下方面：①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②生产经营基础设施、原辅材料、设备性能、运行状况、工艺流程、工作场所等设施设备的安

全可靠性；③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覆盖情况和有效性；④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合规和完备性；⑤影响安全生产外部因素危害程度的可知性和应对措施。

10.1.1.3 安全风险辨识分为全面辨识和专项辨识。全面辨识是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安全风险辨识；专项辨识是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部分领域或部分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安全风险辨识。

所属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风险全面辨识，在生产经营环节或要素发生较大变化或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时及时开展专项辨识，形成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并进行整理归档。

10.1.2 安全风险评估

10.1.2.1 所属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10.1.2.2 所属企业应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针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安全风险分类分级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执行自治区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的地方标准。

10.1.2.3 确定的风险等级及主要致险因素、控制指标、控制范围应经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10.1.2.4 所属企业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本单位的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

10.1.3 安全风险管控

10.1.3.1 所属企业应按照制定的《安全风险辨识及控制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果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明确各岗位风险管控的责任人、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10.1.3.2 所属企业应根据风险源致险因素及其控制指标建立动态有效的监测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安全风险状态和变化趋势。风险源发生致人死亡的，应当立即将其调整为重大风险，因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等原因致使安全生产条件有较大改善的应根据情况重新评估并确定风险级别。

10.1.3.3 所属企业应当按照《安全风险辨识及控制管理制度》规定的方式，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制定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并留存相关记录。

10.1.4 变更管理

所属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10.2 重大风险源辨识与管理

10.2.1 所属企业应建立重大风险源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风险源，对确认的重大风险源制定日常监控和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

10.2.2 对于确认的重大风险源应单独建档，单独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实行“一案一档”，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10.3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0.3.1 隐患排查

10.3.1.1 所属企业应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将风险控制过程中发现的失控或不受控状态和日常安全检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本单位从业人员报告的安全隐患以及有关监管部门下达整改要求的问题全部纳入隐患治理体系，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行闭环管理。

10.3.1.2 所属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

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应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排查范围、频次、不同方式排查的重点内容及统计分析等。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相关方服务范围。

10.3.1.3 所属企业应按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填写安全隐患记录单，形成排查记录台账。安全隐患记录单格式见附录二。

10.3.1.4 对于排查出的隐患，应按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规定，建立隐患信息档案，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10.3.2 隐患治理

10.3.2.1 所属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安全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10.3.2.2 对于排查出的一般隐患，应按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规定》，向责任部门发出隐患治理通知单。相关责任部门应首先分析产生的原因，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治理，最后制定预防措施防止相同隐患再次出现。安全隐患治理通知单格式见附录三。

10.3.2.3 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企业应及时报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

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等。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资料应独立整理归档。

10.3.2.4 对一时无法整改完成的安全隐患，应制定防范措施及整改计划，保留相关活动记录。

10.3.3 验收与评估

10.3.3.1 隐患治理完成后，所属企业应按照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10.3.3.2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规定，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10.3.4 信息记录、统计分析和通报

所属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10.4 预测预警

所属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11. 应急管理

11.1 应急救援组织

11.1.1 所属企业应建立安全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应急管理职责，组织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以有效文件形式明确。

11.1.2 应急救援队伍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11.1.3 所属企业应制定应急救援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行培训和训练，并留存相关记录。

11.2 应急预案

11.2.1 所属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切合实际，必须与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相结合，还要考虑在实施应急救援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新的伤害和损失，具有可操作性，并满足以下要求：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②紧密结合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③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④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⑤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能够满足相关行业和部门的应急工作要求；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信息准确。

11.2.2 安全应急预案应覆盖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应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

11.2.3 应急预案应形成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综合应急预案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文件，从总体上阐述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危险源和应急保障制定计划或方案，应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强。生产规模小、危险因素少的所属企业，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可以合并编写。

11.2.4 所属企业每年应对安全应急预案至少评估一次，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保存评估和修订活动的相关记录。

1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管理

11.3.1 所属企业应按照安全应急预案的要求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11.3.2 建立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补充，确保其完好、可靠。

11.4 安全应急演练

11.4.1 所属企业安全应急管理机构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应急演练计划，包括综合应急演练、专项应急演练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内容应覆盖安全应急预案的所有应急项目。安全应急演练应按计划组织实施，并保存文字和影像记录等演练档案资料。

11.4.2 安全应急演练实施前应制订方案，内容包括演练预期目标、参与对象、组织指挥、联动单位、演练步骤、现场考核点评等。

11.4.3 安全应急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11.5 安全应急处置

12.5.1 发生事故后，所属企业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统计制度》的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救援工作。

11.5.2 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

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1.5.3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11.5.4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11.5.5 应急结束后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编制应急救援报告。

11.6 应急评估

11.6.1 所属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并留存相关评估资料。

11.6.2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所属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单位或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12. 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

12.1 所属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统计制度》，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2.2 所属企业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统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向集团公司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

12.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12.4 所属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配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集团公司对事故、事件进行调查与处理，并将相关资料单独整理归档。

12.5 事故处理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严格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12.6 所属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进行事故统计分析。

13. 职业健康管理

13.1 基本要求

13.1.1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控档案。

13.1.2 所属企业应当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工作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13.1.3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的规定；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13.1.4 各种防护用品、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由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13.1.5 所属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的规定。

13.2 职业病危害告知

13.2.1 所属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13.2.2 所属企业应按照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14. 持续改进

14.1 绩效评定

14.1.1 所属企业应每年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14.1.2 自评工作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并负责实施，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报送集团公司。

14.2 持续改进

所属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以及企业安全生产发展趋势，客观分析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

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措施，持续改进管理体系。

15. 安全生产信息报送

15.1 所属企业应每月 25 日向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当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安全生产隐患清单、安全生产隐患责任清单，格式见附录四。

15.2 所属企业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向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前一个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和生产安全事故季度统计表，格式见附录五。

15.3 所属企业应在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

16. 集团公司考评

16.1 中期检查考评

16.1.1 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不定期中期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所属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16.1.2 检查考评采用分类模块化评分的方法，分为综合管理和现场管理两大类。综合管理为集团公司统一要求，现场管理按各所属企业业务种类分为仓储物流园、工程施工、物业、试

验室、餐饮、加油站模块，各现场管理模块根据所属企业业务范围累加。综合管理及各模块分值、检查项目见附录六。

16.1.3 评分计算规则

所属企业考评得分=（综合管理得分+ Σ 模块得分）/（综合管理总分值+ Σ 模块总分值） $\times 100$

16.2 年终检查考评

每年年底或下年初，集团公司根据总体安排对所属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考评，考评得分作为年终考评得分。

16.3 年度安全生产综合得分

所属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综合得分=年终检查考评得分 $\times 60\%$ +中期检查考评及整改得分 $\times 40\%$

其中：年终检查考评得分是指年终绩效考核时，按照检查考评评分计算规则得出的考评得分，反映年终所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状态；中期检查考评及整改得分是指年内历次检查综合得分，反映所属企业一年内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及整改情况。

年度安全生产综合得分总分为 100 分，年终检查考评得分占 60%，中期检查考评及整改得分占 40%。年度安全生产综合得分按比例纳入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附录二

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单

序号	区域及部位	发现的安全隐患	隐患类型 (A-J)	治理意见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部门：

检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隐患类型包括：A. 机械伤害 B. 触电 C. 高空坠落 D. 坍塌 E. 火灾 F. 交通事故 G. 劳动防护用品 H. 其他（水灾、物体打击、煤气中毒等） I. 环境污染 J. 资源浪费。

附录四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地区	检查企业 (数)	排查隐患数量	已治理数量	未治理数量	未治理原因	存在的重大隐患	备 注

填表人：

审核：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隐患情况		编号	隐患基本情况
领域	数量		

填表人：

审核：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隐患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目前治理情况

填表人：

审核：

联系电话：

附录五

____年生产建设安全事故__季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名称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手机			
						电话			
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人)		安全生产兼职人员			(人)
二、本季度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起数(起)	死亡(人)	重伤(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其中死亡事故					
				一次死亡3-9人		一次死亡10-29人		一次死亡30人以上	
				起数(起)	死亡(人)	起数(起)	死亡(人)	起数(起)	死亡(人)
三、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企业本年事故控制指标				本年累计					
死亡(人)	重伤(人)	千人死亡率	千人重伤率	死亡(人)	重伤(人)	千人死亡率	千人伤亡率		
四、本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重大风险源登记建档(处)	对危险源定期评估与检测(次)	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次)	查处安全生产隐患(处)	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处)	生产岗位职工人数(人)	安全生产职工培训(人)	安全生产投入资金(万元)		
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次)		处理事故负责人		安全生产未遂事故			安全生产未遂事故治理		
		(人)		(件)			(件)		

安全生产分管领导：

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

填报人：

附录六

安全生产标准化综合管理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1	机构设置 (5分)	是否成立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确认	1		
		是否根据相关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以正式文件确认	1		
		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范围和职责是否清晰、明确	2		
		是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书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针对性	1		
2	制度管理 (15分)	基本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及时修订	5		一项未建立扣0.5分,扣完为止
		安全法规获取是否及时、有效	1		
		行业、集团公司下发的安全生产文件是否及时落实	2		
		建立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要素齐全、有可操作性	3		
		是否针对存在作业安全风险的岗位编制操作规程	2		
		是否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了宣贯	2		
3	文档管理 (10分)	各种文档、记录是否按要求整理归档	10		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教育培训 (5分)	是否制订了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2		
		教育培训是否涵盖本企业所有安全生产风险种类和因素	1		
		企业员工每一人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予以加分	5		加分项
		教育培训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	2		
5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5分)	是否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费用提取专项科目并纳入企业财务预算	2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费用使用管理台账,财务和票据凭证是否齐全	3		
6	安全风险 管理 (10分)	是否按要求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统计、分析	5		
		是否针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制定控制措施	3		
		是否将制定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	2		
7	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 (30分)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是否围绕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开展	5		
		安全隐患排查的范围和频次是否符合制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	3		
		对于一般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是否闭环,预防措施是否得当;对于重大安全隐患,是否制定方案和措施进行治理,完成后进行验收或评估	20		一处不符合扣3分,扣完为止
		对于一时无法整改完成的安全隐患,是否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	2		
8	应急管理 (10分)	是否建立安全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并配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		
		是否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专项培训或训练	3		
		是否制订年度安全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安全应急演练内容是否覆盖企业《安全应急预案》的所有项目	2		
9	安全绩效 自评及资料 报送 (10分)	是否每年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进行自评	3		
		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进行,是否有效	2		
		报送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报表和资料是否及时,数据是否准确	5		
合计			100		不包括加分项

仓储、物流园模块现场管理评分表

序号	项 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1	仓储区 (15分)	安全标志是否齐全、清晰	1		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消防设施是否齐全、完好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库房货物是否摆放整齐、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库内是否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库内电力线路设置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和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现象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从业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1		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有无吸烟现象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零担区 (15分)	安全标志是否齐全、清晰	1		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消防设施是否齐全、完好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货物是否摆放整齐、是否留有消防通道	2		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生活用火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		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有无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现象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是否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从业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1		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有无吸烟现象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修理区 (10分)	是否有私拉乱接电线、乱接电源现象	2		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房内是否存放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有效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1		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生活用火和取暖火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		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4	场区巡查 (10分)	报警器是否完好，电子巡更设施是否完好、是否按规定巡查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场区道路有无乱停车现象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道路有无堆放货物、堵塞通道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场区机动车有无超速现象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有无未成年在人道路上玩耍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50		

工程施工模块现场管理评分表

序号	项 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置	5		
2	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和使用	5		
3	施工便道及现场交通管制	5		
4	基坑、临边安全防护	10		
5	模板、支架安全施工措施	10		
7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10		
8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5		
合计		50		

物业模块现场管理评分表

序号	项 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1	消防 (20分)	防火门是否能正常工作	2		
		室内外消防栓、消防带是否完好，是否能正常使用	8		
		消防通道是否堵塞	2		
		灭火器的数量、位置、压力是否符合标准	8		
2	安全出口 (3分)	安全指示标志是否完好	1		
		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疏散通道有无杂物堵塞	1		
		应急照明灯是否能正常工作	1		
3	电梯 (10分)	是否定期对电梯实施维修保养，是否按要求填写电梯维护、修理、定检等记录	4		
		机房是否干净、整洁，各种应急设施、抱闸扳手、盘车轮以及灭火器等是否齐全有效	4		
		电梯轿厢照明是否正常	1		
		报警装置功能是否能正常工作	1		
4	配电室 (2分)	配电室门是否锁闭，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		
		配电室是否有巡查记录及人员出入登记	1		
5	监控设施 (2分)	重要部位监控是否存在盲区	1		
		监控设备是否正常工作，监控图像是否清晰	1		
6	安全用电 (1分)	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线路老化、违章操作等现象	1		
7	水泵房 (1分)	设备设施能否正常工作	1		
8	排水系统 (1分)	设备设施能否正常工作	1		
9	锅炉房 (10分)	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操作规程	1		
		仪表、设备是否定期检验	4		
		设备设施工作是否正常	5		
合计			50		

试验室模块现场管理评分表

序号	项 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1	消防 (5分)	配备的消防器材是否满足要求	1		
		从业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2		
		消防通道是否堵塞	1		
		易燃易爆物品的存放、使用是否按规定执行	1		
2	化学药品 管理 (10分)	化学药品存放是否符合规定	3		
		化学药品是否专人管理，是否有领用记录	4		
		配制好的化学药品是否在容器外贴有标签，变质失效的药品是否及时销毁，销毁时是否造成环境污染	3		
3	安全用电 (10分)	动力配电箱是否设置警示标志，附近是否堆放杂物	2		
		仪器设备金属外壳是否接地，接地线路是否符合标准	4		
		仪器设备是否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4		
4	安全防护 (5分)	接触高温、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人员是否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1		
		大型试验设备是否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2		
		试验室环境是否满足安全操作要求	2		
合计			30		

餐饮模块现场管理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1	从业人员 (3分)	是否均持有健康证	1		
		是否参加定期体检	1		
		个人卫生是否符合要求	1		
2	食材 (5分)	是否有采购记录	3		
		储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3	操作间 (10分)	环境卫生是否达到要求	2		
		厨房用具是否定期消毒，是否有消毒记录	3		
		餐具是否消毒，是否有消毒记录	3		
		是否配备消防器材，从业人员是否会使用	2		
4	餐厅 (2分)	餐厅环境卫生是否达到要求	2		
合计			20		

加油站模块现场管理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1	从业人员 (10分)	是否着统一工装、佩戴工牌	3		
		操作是否规范	2		
		是否掌握必要的消防处置技能	5		
2	设施设备 (15分)	加油区是否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消防器材	3		
		罐区、卸油口是否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消防器材	4		
		各类消防器材是否建立台账，是否完好可用	5		
		加油区、罐区是否设置明显的禁火、防辐射标志及安全警示标志	3		
3	安全管理 (25分)	加油站区域是否存在吸烟及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现象	5		
		交接班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5		
		是否按相关规定进行日常安全巡查，巡查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5		
		是否按相关规定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记录是否齐全	5		
		是否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应急演练，相关记录是否齐全	5		
合计			50		